

王小天读后感(汇总6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王小天读后感篇一

棋王，也有家传的一副象棋，那是他的母亲去世前，用拾来的牙刷把一点点磨制出来的，白色圆润，近乎透明的棋子，放在棋王的包里，也许，那一刻就象棋王哭着说出来的那样：“妈，儿今天，妈……”

那棋子也许没有倪斌的那副家传的乌木棋子名贵，但却是一位母亲用心为之雕刻的啊……

“夜黑黑的，伸手不见五指。王一生已经睡死。我却还似乎耳边人声嚷动，眼前火把通明，山民们铁了脸，肩着柴禾林中走，咿咿呀呀地唱。我笑起来，想：不做俗人，哪儿会知道这般乐趣？家破人亡，平了头每日荷锄，却自有真人生在里面，识到了，即是幸，即是福。衣食是本，自有人类，就是每日在忙这个。可囿在其中，终于还不太像人。倦意渐渐上来，就拥了幕布，沉沉睡去。”

棋王到这里嘎然而止，没有结束的味道，只有一种自我得到，自我满足，自我精神无尚荣耀的满足。

其实，不单单是一副棋盘里的人生啊！文字中的，音乐里的，笑骂间的，那一处，你痴迷了，不就是“王”么？那怕只是自己的“王”。

我们的生命断然不会再经历那**的年代，人性也断然不会再受到那样的压抑，但对自己梦想的执着与珍惜，却是这《棋王》最应该告诉我们的。

如果我的青春如《棋王》里那样，我会怎样？

王小天读后感篇二

那些晦涩与苦难交织的岁月终是过去了，成了人们心中无法愈合的伤痛。阿城是亲历者，所以能以淡淡的笔触勾画出在那个物质，精神皆极度匮乏的时代中的悲喜剧。王一生便是其中的主角。

棋呆子从始至终便从未辱没过他的称号，每次出场定要与人厮杀上几盘，象棋是王一生的世界，他在楚河汉界上纵观全局，兵来将挡，运筹帷幄，象棋甚至成为了王一生生活的意义。在一个贫乏动荡的年代里，他仍坚守的，是对象棋纯粹的痴迷。他的痴迷，他对象棋无时无刻的挂念，是他“呆像”背后对时代的反抗。他在自己的灵魂深处构筑了一个宁静的时空，与纷扰喧嚣的世界对峙着。他没有像大多数知青那样，囿于那畸形的时代，他请事假出去与人下棋，把象棋的执着置于物质生活之上。

阿城并没有把王一生塑造成“无己、无功、无名”的完人，王一生的真实在于他对“吃”的小心翼翼，从小的艰苦生活使王一生对待食物有着无比的虔诚与精细，而他却没有因此囿于衣食，囿于人生细碎困扰，或许这也是王一生的超脱之处。

倪斌的成长背景与王一生存着天壤之别，在优渥环境中成长的他是阿城笔下被时代困囿住的人物。他对官员的妥协仿佛是他对时代妥协的缩影，本该有远大理想的青年在浮躁的年代里竟只剩以一副名贵棋子和几幅字画换取自己调动的志气。然而，我们没有任何立场职责倪斌，他不过是为了谋一个干

净的栖息之所，要说唯一的遗憾，或许只是可惜他被那个黑白颠倒的时代锁住了理想。

王小天读后感篇三

阿城是寻根文化的代表人之一，写出的作品思考性很强，内涵丰富，引人深思。《棋王》就是这样一部作品。

棋呆子从始至终便从未辱没过他的称号，每次出场定要与人厮杀上几盘，象棋是王一生的世界，他在楚河汉界上纵观全局，兵来将挡，运筹帷幄，象棋甚至成为了王一生生活的意义。在一个贫乏动荡的年代里，他仍坚守的，是对象棋纯粹的痴迷。他的痴迷，他对象棋无时无刻的挂念，是他“呆像”背后对时代的反抗。他在自己的灵魂深处构筑了一个宁静的时空，与纷扰喧嚣的世界对峙着。他没有像大多数知青那样，囿于那畸形的时代，他请事假出去与人下棋，把象棋的执着置于物质生活之上。

王一生与倪斌截然不同的人生脉络中，又有着各自的情理。王一生自小生活环境单纯，对象棋的热爱也完全发自内心，更何况他的象棋中还镌刻着来自母亲的爱与怜惜。可以说，象棋是王一生的灵魂。反观倪斌，在繁华渲染下变得世故，下棋的初衷也多源于对世家的传承。他于王一生，便是少了几分纯粹与执着，他的内心仍是善良而柔软的，却屈与时势，囿于时代了。而王一生却因着那纯粹与执着，保持着自我。

生活在人群中的我们不可能有陶潜的幸运，却也不再会遇上疯狂愚昧的时代。困囿住我们的是世俗琐事，是挫折与坎坷。有人选择顺其自然，囿于其间；更好的选择却是像王一生那样，或许我们不能完全逃脱，但在内心，我们挣开了枷锁。

王小天读后感篇四

真是本好书，拿起来就放不下，一气儿能读完。如果你有我

下面要写的这三点体会，或者说问题，那推荐你看这本书。

第一，王小妮写得真好。她这个写得好不是所有人都欣赏，但正好对我的脾气，我喜欢这种成精后的简单朴实。这类写法的好儿，好有一比，像石涛的山水，像齐白石的花鸟，看着土，其实禅。我要是真能有那么一天，能写出王小妮这样的文章，我就不干工作了，回家写自己的故事。

第二，王小妮洗练人生，慈悲怜悯。她对八十后，特别是农村出来的大学生有慈母心肠。她对他们的观察我全盘接受，我也深有体会，我也有太多感触要说，还没讲出来，她讲得好，讲得有水平，讲得我心服口服。要有个王小妮这样的朋友该多好哈，一定会受益的。我会继续追王小妮的书。

第三，王小妮对问题不回避，有底线，但是她也不急嗤白咧地和人辩论。这点儿，我不行，我还是愤青，我心里一直幼稚地以为在追求真理上，可以不必在乎方式方法。看样，在合理诉求上，在不伤和气的原则范围内讨论问题，应该是我学习的。

王小天读后感篇五

我的实习生活是从xx年x月x日开始的。实习一开始，由于处于暑假销售旺季公司人员配备很不完整，这使我一进入公司就接触业务。由于我一开始对公司的产品不熟悉并且我没有从事相关经验。于是在我一开始的几个周内每晚都要工作到很晚，基本上每天我来得最早走得最晚，真的特别辛苦。尽管如此，我毫无成绩，这让我很着急，看着别人成交一个又一个的单子，我心里充满了羡慕甚至是嫉妒。但是我毫不气垒，我相信只要我一如既往的努力，成功迟早会找上门的。就这样，通过近两周紧张而充实的适应，我逐渐适应了公司工作，熟悉了公司各种产品的性能以及销售的小方法，使自己的工作能力大大提高，也使自己在公司领导心目中的地位的到了极大的提升，为自己介入公司更核心的工作提供了

一个良好的机会。这一切让我深刻地体会到做任何事情都必须尽自己最大的努力，也只有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才能将工作好、做扎实，才能得到领导和同事的认可，这段艰难的经历将激励我在以后的日子更加努力的付出，因为只有付出才有可能获得成功。

我原本是一个挺内向的人，不是很善于和别人交流沟通，总是在沉默中独来独往，这种生活习惯也许在学校中不会产生太多的负面影响，但是在公司中，各种工作需要大家团结协作来完成，任何人单打独斗都很难把工作作好，这使我初到单位很不适应这种整体化、系统化的工作环境，所以一开始我的工作做的很差，这使我充分认识到交流沟通的重要性，交流和沟通是解决困难、创造机遇的有效途径。到了现在虽然我现在的与客户的交流能力还不是那么的尽善尽美，但我已经可以快速的让一个陌生人相信我所销售的产品，以及我所能提供的售后服务。

在现有的市场经济社会里，现金为王，如何掌握现金，那就控制学校工作总结 销售，而销售这是一个人如何在短短的时间内获得另外一个人的信任，这信任只有靠适当的交流才能够获得，这对于一个成功的销售人员，乃至一个成功的企业所必备的条件，实习报告《个人顶岗实习总结》。

顶岗实习是我们初步踏入社会的开始，也是我们真正踏上工(20xx年度播音主持实习报告)作岗位的垫脚石，只有这一步走稳了，以后才会更顺利，曾经我一直坚信自己的能力，但是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知识已经够多，但是接触到实际后，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真正领悟到 学无止境 的含义。

实习的日子让我收获了大学课堂里没有的知识，以及为人处

事的许多道理与方法，学会了自主学习，也学会了保持自强不息和持之以恒的良好心态。如今有不少学生实习时都觉得课堂上学的知识用不上，出现挫折感，可我觉得，要是没有书本知识作铺垫，又怎么能应付瞬息万变的社会呢？顶岗实习是一次我们用自己的眼和耳去感受社会的机会，通过顶岗实习，我受益匪浅，对社会有了更为详尽而深刻的了解。

在顶岗实习的过程中我明白了许多。首先明确顶岗实习的目的，在于通过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学校与社会的沟通，进一步提高学生的思想觉悟、业务水平，尤其是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实际工作能力以及待人接物与外界沟通的能力，以便把学生培养成为具有较强实践能力、良好职业道德、高技能、高素质的，能够主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顶岗实习、工学结合是现代职业教育的一种学习模式，是把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一种人才培养模式。其基本形式是学校与企事业用人单位合作培养学生，学生通过工学交替完成学业。

王小天读后感篇六

大家都知道王小波是个比较个性的作家，读了他的文章发现他的文章不仅思想、观点很个性，语言也很犀利和个性。我很喜欢。顺便做了一下笔记，把自己喜欢的句子和段落记了下来。大家也都知道，其实一个人喜欢文章中的句子是因为读者和作者产生了思想上或者是情感上的共鸣。先说一下，读王小波文章的整体感受就是他的知识的广博和视野的开阔，语言的犀利、精辟和观点的新颖和生动形象。我感受到了一个作家居然可以这么融会贯通，万事万物都在他一个人的掌控之中。

其中他写的比较好的几段话，分享一下。“我相信这不是我一个人的经历：傍晚时分，你坐在屋檐下，看着天慢慢黑下去，心里寂寞而凄凉，感到自己的生命被剥夺了，当时我是

个年轻人，但我害怕就这样下去，衰老下去。在我看来，这是比死亡更可怕的事。”这是当一个人面对现实的无奈的反应，我不知道大家有没有过这样的经历，当然我希望大家永远不要有。但是，当你有的时候，你就会觉得他写的是那么细致入微。自己的前途就像傍晚的天空一样黑了下去，自己眼睁睁没有什么办法改变。

还有一句话我觉得他写的很好，“当一个人写自己不懂的事就容易很浪漫。”当你不东一件事的时候总是把他想象的那么美好。就像是大学一样，当大学出现在每个人的想象中时候总是那么美好，现实当你走进时，你会发现其实大学不过是一个人继续学习提高的地方，每天的生活并不是过去想象的那样充满浪漫和快乐的味道。

一、和任何话语相比，饥饿都是最大的真理。

二、在人间，尊卑有序是永恒的真理，但你也可以不听。

三、但不管怎么说吧，人来到世间，仿佛是用来游泳的，迟早要跳进去。

四、所谓弱势群体就是有些话没有说出来的人。古往今来，最大的弱势群体就是沉默的大多数。

五、知识分子最怕生活在不理智的年代。所谓不理智的年代，就是伽利略低头认罪，承认地球不转的年代，也是拉瓦锡上断头台的年代，是茨威格服毒自杀的年代，也是老舍跳进太平湖的年代。

六、丹麦王子哈姆雷特说，活着呢，还是死去呢，这是个问题。

七、狂信会导致偏执和不理智。全无信仰的人往往不可信任。任何一种信仰，包括我在内，如果被滥用，都可能成为打人

的棍子，迫害别人的工具。

八、赤裸裸地谈利害，就接近于理智。

九、理性就像贞操，失去了就不再有。

十、从逻辑上说，一个错误的前提什么都可以推出来，从实际上看，一个扯谎的人。什么都可以编出来。

十一、我认为一个人的快乐或者悲伤，只要不是装出来的，就必有其道理。你可以分享他的快乐，同情他的悲伤，却不可以命令他怎样怎样，因为这是违背天性的。众所周知，人可以令驴和马交配，这是违背天性的事。结果生出骡子来，但是骡子没有生殖力，这说明违背天性的事物不能长久。

十二、人活在世界上，不可以有偏差，总要费点劲儿，才能把自己保持在理性的轨道上。

十三、人在做两种不同性质的事情，一类如棋手，成败由他的最坏状态决定，也就是说，一局里只要犯了错误，就全完了。还有一类，就如发明家，只要有一天状态好，做成了发明，就成功了，在此之前，犯多少错误都可以。

十四、人们的见识总要受到环境的制约，这种限制不知不觉，牢不可破。

十五、今天要引用的经典是弗洛伊德，他老人家说过，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每个人都有点歇斯底里。这是至理名言。所谓歇斯底里，就是按下心头一股无明火，行为失范。弗洛伊德对受虐狂的成因有一种解释，人若陷入一种无法摆脱的痛苦，达到了难以承受的地步，就会把这种痛苦看做是幸福，用这种方式来寻求解脱。

十六、人活在世界上不仅是有身体，还有头脑和心胸。

十七、安徒生写过《光荣的荆棘路》，他说人文的事业就是一片着火的荆棘，智者仁人就在火里走着。

十八、维特根斯坦临终时说，告诉他们我度过了美好的一生。司汤达一样说，活过、爱过、写过。海明威在《丧钟为谁而鸣》中说过这个意思，所有的人是一个整体，别人的不幸就是你的不幸，所以，不要以为丧钟为谁而鸣-它就是为你而鸣。

十九、老师们说，怎么做对是科学、怎么做好则是艺术。艺术的真谛就是让人感到好，甚至是完美无缺。

二十、千万丈的大厦要有片奠基石，最初的爱无可替代。

二十一、昆德拉说，不懂开心的人不会懂得任何小说和艺术。
二十二、人有才能还不能叫艺术家，知道珍视自己才能的才叫艺术家。

二十四、诚然，作为一个人，要负道义的责任，忍不住就得说，这就是我写杂文的动机。

这些是我觉得比较经典的一些话，当然这是我比较有感触的话，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经历和思想，所以不是所有的人都认同。我们也应该怀着怀疑的态度看待事物。

在看王小波生平简介的视频中，说实话，我的脑海里从未闪现过这样一个人的名字，我不了解他的事迹，更不知他的性格特征，亦不知他对自己所处的那个时代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是什么样的。留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关于崇高》，他用自己的方式表达出自己内心的真实情感，用犀利的语言揭露了那个时代社会现象中种种丑陋的一面。真的和鲁迅有一拼，别人不敢说的话，他都毫无保留地用笔来代替他想说的话。记得《关于崇高》篇中，一位知青为了能把冲到泛滥的河水中的国家电线杆给捞上来，而丢了自己的性命，此后，便赋予他英雄烈士的称号，他在书中说道：“难道一个人的命还

没有一根木电线杆值钱吗？”这一句话赤裸裸地摆在读者的面前，让我不得不为之震撼，处于那个知识青年上下乡的时期，人们稍稍说错一句话，都可能会被视为反动，而他甘愿冒着那样的危险，也要把自己心里最真实的想法表达出来，这样才会觉得痛快，即便自己改变不了什么。

他说崇高是要看什么事情而定的，一个人的生命就这样结束了，却是为了一根捞不上来的电线杆，值得吗？我觉得在他的眼里，所谓的崇高不是为了那些无价值的事物而牺牲自己的生命，而是要看自己有没有你那种能力，如果没有，何必为了那种虚无缥缈的东西白白浪费自己的生命呢？我敬佩他那种不满于现实却又敢于和现实辩解的精神，他不同于凡人，就是满足一下自己的虚荣心，而是以自己的原则处理事情，他说了平常人不敢说的话，做了平常人不敢做的事，不是他戴着有色眼镜看世界，而是世界每个角落的人们想要用恭维来充实自己的生活，而他的话语正是在唤醒人们生活在那种虚无缥缈状态下的心灵。

首先须要说明的是，这世上肯定还有人写的东西，比王小波更能打动我。我只是看到媒体、网络上都在议论他和他的作品，才引发好奇，试着去读一些他的作品。那些比王小波写得好的人，我只能感叹他们的运气不好，没有被这个社会挖掘出来，成己之名，施惠于众。但又一想，人家还不一定愿意被发现，也不屑为人之师，我这是在瞎操心。

再者，我根本没有能力将王小波和他的作品做全面细致的分析，好在这样的事自有人去做。所以这个读后感是零零星星的、断断续续的。听说人身上有几个穴位特别敏感，在王的作品里，有几个地方像是点中了我的几个敏感穴位，那种感受倒是记得很深。读后感就围绕着这样的感受来写。

最后，我觉得挺对不起王小波的，因为我读的是盗版，中间有不少错字。我有时想，就因为我看盗版，让王小波损失了一些收入，这是对人家辛勤工作的不敬。我就不说“很多人

不都在看盗版吗”这样的话了，就把看盗版王小波作品的不安说出来，并决心以后要是有我喜欢的作家的作品，一定去买正版来读。

喜欢王小波是从《沉默的大多数》开始。最先听到他，人们总是带出《黄金时代》《白银时代》和《青铜时代》，还造了个“三部曲”，让人想起了中学的高尔基。因为中学语文给我少年时的心灵留下了痛苦的记忆，一听这词就不舒服。大家议得再热烈，几乎是无动于衷。后来，又听说他的《沉默的大多数》，还是没有阅读的兴趣，直到有一天，在报上读到一条消息，说复旦大学自主招生，向前来面试的学生提出问题，其中一个：《沉默的大多数》作者是谁？这就引起了我的好奇，于是在地摊上买来一本读了起来，顺便说一下，这书都摆上地摊了，地摊的小书贩卖的书绝对是畅销书，不然的话，人家小书贩怎么赚钱。这更说明这部书有“文章”。